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

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浙金·汇业510号阳光城望乡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（合同编号：2021JHXT0067），我司于2021年7月7日派驻监管人员何美昀（身份证号：522702199602180025）进驻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，“阳光城望乡二期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。

为践行我司以客户服务为先的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、有效规避潜在风险，根据驻场人员及项目最近情况，现我司拟委派本单位员工孙丽萍（身份证号：50023019941207120X）接替何美昀在本项目的监管工作，对孙丽萍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孙丽萍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5日